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果秀华、林远、林果菁：申请执行人姜小平与被执行人林爱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执行过程中，申请人姜小平向本院申请追加果秀华、林远、林果菁为被执行人，并提供（2011）光民初字第158号民事判决书、亲属关系证明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、火化证、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、（2011）光执行字第161号执行裁定书、（2024）闽0723执恢6号执行裁定书等材料。本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被执行人林爱民死亡时有遗产，被申请人果秀华、林远、林果菁作为遗产继承人，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对被执行人林爱民所负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本院作出（2025）闽0723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的主要内容为：追加被申请人果秀华、林远、林果菁为（2024）闽0723执恢6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，在其继承的坐落于福建省邵武市熙春路文化广场的房产｛不动产权证号：邵昭古字第0852号、（共）邵昭古字第5233号｝属于林爱民所有的份额内承担责任。因送达失败，现对你方进行公告送达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

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7月18日)